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5SH（法）字第 0566 号

致：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萨咨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欧萨咨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欧萨咨询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欧萨咨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欧萨咨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萨咨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景林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

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欧萨咨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9 方，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53,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9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欧萨咨询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欧萨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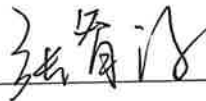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宇



沈博远



张智淳

2025 年 5 月 16 日